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監宣字第58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○
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05 下：

06 主 文

07 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處分（變賣）受監護宣告人
08 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09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12 (一) 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460號裁定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
13 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選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4 人。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因失智生活無法自理，需長期仰
15 賴長照機構醫療看護，存款已所剩無幾，聲請人無法負擔
16 龐大照顧費用，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，聲請裁定
17 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以供其
18 照護及生活上所需。

19 (二) 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處分受
20 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附表所示之財產等語。

21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22 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
23 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
24 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
25 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
26 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
27 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
28 0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
29 年人之監護。

30 三、經查：

31 (一) 聲請人之配偶乙○○前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460號裁定

01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
02 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
03 2日向本院陳報其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開具之
04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財產清冊，又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
05 之不動產係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一節，業經本院調閱
06 前開案卷核閱綦詳，堪可採信。

07 (二) 再依聲請人所提出前開財產清冊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目
08 前現金存款所剩不多，應確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
09 不動產，並以變賣所得價金支應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日常
10 醫療、生活費用之必要。因認聲請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
11 產，係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
1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吳揆滿

21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標的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0069/0000000